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滋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9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滋庭	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08年5月25日	6,685元	FR0000000